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公告

**恢復公眾持股份量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與希景集團有限公司(「希景」)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公眾持股份量不足，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公眾持股份量不足以及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上述公告所界定之字詞及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相同涵義。

由希景配售股份

本公司獲希景告知，希景已透過其配售代理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配售68,73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26%，作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3.96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完成。

就本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名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其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恢復公眾持股份量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公眾股東合共持有88,982,33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4.00%。因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份量已恢復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下文載列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希景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241,432,577	92.26	172,702,577	66.00
公眾股東	<u>20,252,333</u>	<u>7.74</u>	<u>88,982,333</u>	<u>34.00</u>
總計	<u>261,684,910</u>	<u>100.00</u>	<u>261,684,910</u>	<u>100.00</u>

恢復買賣

股份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周喆人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周喆人先生
顧明女士
賴寒先生
沈立女士
龔標先生

非執行董事：

齊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萍女士
胡堅幸先生
林佳穎女士